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彥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彥均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余彥均為任職臺北市○○區○○路000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台北長庚醫院）之警衛，因不滿其主管廖國堯因其未在救護車單上簽名而為扣分處分，雙方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2時53分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台北長庚醫院一樓警衛室，以「幹你娘」、「幹」、「雞掰」等語辱罵廖國堯，足以貶損廖國堯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余彥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廖國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日案發錄音檔勘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01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於工作中因故與告訴人  
03 發生爭執，一時不滿，即率爾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語，依一  
04 般人對於前開言語內容之認知，顯係蔑視他人人格，貶抑  
05 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  
06 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  
07 輕微，該等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  
08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  
09 形，足認被告上開行為，係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況  
10 下，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係故意公然  
11 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  
12 上開說明，該當公然侮辱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4 （二）被告基於主觀上對告訴人侮辱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  
15 地點辱罵告訴人前開言語，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  
1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  
17 而應論以接續犯。

18 （三）爰審酌被告因對告訴人對其為扣分處分而一時心生不滿，  
19 竟不思以和平方式溝通、解決衝突，而率於多數人得共見  
20 共聞之場合，公然以本案言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人格  
21 及社會評價受損，所為自有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  
22 承犯行，態度良好，惟因告訴人始終無調解意願（見調院  
23 偵卷第7、22頁，本院卷第21頁），致雙方迄未達成調  
24 解；考量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警衛  
25 工作，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其前  
26 無任何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素行良好；暨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8 段、情節、所生損害即告訴人名譽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林珊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0 下罰金。